证券代码：920128　　证券简称：胜业电气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88

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5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胜业学院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魏国锋先生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,030,8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2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0,8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6 人，董事刘宇峰、杜宝玉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3.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09%；反对股数 140,81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9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魏国锋、何日成、佛山市顺德区胜业投资有限公司、珠海市横琴聚誉咨询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珠海市横琴聚慧投资发展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佛山市顺德区聚有咨询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09%；反对股数 140,81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9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魏国锋、何日成、佛山市顺德区胜业投资有限公司、珠海市横琴聚誉咨询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珠海市横琴聚慧投资发展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佛山市顺德区聚有咨询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09%；反对股数 140,81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9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魏国锋、何日成、佛山市顺德区胜业投资有限公司、珠海市横琴聚誉咨询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珠海市横琴聚慧投资发展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佛山市顺德区聚有咨询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09%；反对股数 140,81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9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魏国锋、何日成、佛山市顺德区胜业投资有限公司、珠海市横琴聚誉咨询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珠海市横琴聚慧投资发展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佛山市顺德区聚有咨询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09%；反对股数 140,81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9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魏国锋、何日成、佛山市顺德区胜业投资有限公司、珠海市横琴聚誉咨询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珠海市横琴聚慧投资发展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佛山市顺德区聚有咨询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09%；反对股数 140,81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9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魏国锋、何日成、佛山市顺德区胜业投资有限公司、珠海市横琴聚誉咨询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珠海市横琴聚慧投资发展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佛山市顺德区聚有咨询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	议案	同意	反对	弃权

序号	名称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.00	《关于公司〈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	0	0%	140,819	100%	0	0%
2.00	《关于公司〈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	0	0%	140,819	100%	0	0%
4.00	《关于公司〈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	0	0%	140,819	100%	0	0%
5.00	《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书的议案》	0	0%	140,819	100%	0	0%
6.00	《关于提	0	0%	140,819	100%	0	0%

	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						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赵剑发、鲁莎莎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上海锦天城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6 日